放話嗆收押 法官遭評鑑送懲處

2019-05-04/中國時報/記者 林偉信)

新聞內容摘要

桃園地院法官何○○·3 年前審理中壢前代 表會主席劉○○賄選案時,他以「說出實情否 則羈押」的方式,要求在押的鄧姓男子指控劉 威德買票,劉事後聲請法官迴避獲准;民間司 改會提案將何送評鑑,法官評鑑委員會昨認定 何○○違反無罪推定、損及司法信賴,交由司 法院人審會行政懲處。

司改會指控,何〇〇承審劉〇〇涉犯選罷 法案件時,在獨自審理準備程序中,提訊在押 的鄧姓被告,要鄧男交待買票的錢是否爲劉提 供,如果不說出實情,會繼續裁押,鄧表示願 意配合後遭撤銷羈押。

法評會通過個案評議,認為何在準備程序中,逾越法律規定,對被告進行犯罪事實訊問,違反正當法律程序,侵害被告行使緘默權及人身自由,容易招致法官以脅迫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的聯想。

法評會認定,何有混淆審檢分立之虞,且 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的權利,但 考量他任職以來無受懲戒紀錄,歷年的年終考 績及職務評定良好,且到會陳述時坦承錯誤, 尚無懲戒必要,交由司法院人審會審議。

法律爭點

- 1. 本案受評鑑法官之辦案程序,已違反刑事訴訟法何等規定?
- 2. 本案受評鑑法官之行爲,已違反法官倫理規 範何等規定?
- 3. 本案受評鑑法官之行為,是否違反無罪推定 原則?

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